

2003年第3辑 (总第3辑)

民商审判

INFORM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资讯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 商 审 判 资 讯

2003 年第 3 辑(总第 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资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等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1-489-5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5605 号

民商审判资讯 (2003 年第 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17 千字

印 张 4.875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89-5/D·489

定 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民商审判动态

努力工作 开拓创新 丰富和完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全国民事审判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3年3月26日）……………（ 1 ）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
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19 ）

行政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年3月1日）……………（ 21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年3月11日）……………（ 35 ）

部门规章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民政部

关于印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20 日) (57)

附: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5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17 日) (62)

附: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6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购买中央企业债券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17 日) (67)

附: 保险公司购买中央企业债券管理办法 (67)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

(2003 年 1 月 23 日) (6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试行)》
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3 日) (72)

附: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试行) (7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3 年 2 月 21 日)	(83)
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8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内机构对外贸易中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3 日)	(8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外贸易中的专利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0 日)	(90)
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对外贸易中的专利管理的意见	(9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2003 年 3 月 7 日)	(9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2 月 19 日)	(105)
附: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106)
建设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2003 年 2 月 13 日)	(10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3 月 8 日) (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
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18 日) (136)

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1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03 年 2 月 27 日) (1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5 日) (144)

附: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 (144)

民商审判动态

努力工作 开拓创新 丰富和完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全国民事
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3年3月26日）

二、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跨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我国将在本世纪前二十年内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小康社会不仅是一个经济更加发展、文化更加进步的社会，而且是一个崇尚法治，注重人的尊严、重视人的价值、保护人的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随着经济成分多元化、经济行为多样化、经济利益独立化，随着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的日益频繁，各类社会主体之间引发的利益冲突更加突出，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随着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与日益完善，民事主体维权法律意

识的不断提高,需要通过司法手段解决的民事纠纷将越来越多,民事审判的地位将更为重要,而社会对审判机关和法官的期盼值越来越高,这些必将带来民事审判领域不断拓宽,民事审判工作难度不断加大。这是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走向法治的必然要求。面对新形势的挑战,我们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使民事审判发展有新思路,观念有新突破,改革有新举措,工作有新局面。

面对新的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完善现代民事诉讼机制;以权利保护为主线,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以民事裁判为手段,强化社会诚信意识;以强化宗旨意识、职业意识和职业技能为内容,全面提高法官职业素质;以实现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完成上述任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做到:

与时俱进,继续推进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2000年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了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初步设想。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我们应当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大胆开拓创新。构建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应当以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据;以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的;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便于当事人利用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为原则;以确保能正确行使职权的机构设置、人事管理、经费保证以及具有现代司法理念的高素质职

业化法官队伍为保障。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民主政治的稳步推进、先进文化的进步发展情况，在推进这一制度建设过程中，既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一切优秀司法文明成果，又要继承和发扬中国法律文化中的优良传统；既要坚持对国内外最新法学研究成果的吸收，又要注重在中国国情下司法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

妥善处理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的稳定。社会稳定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前提条件，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稳步推进，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社会的全面进步。因此，社会稳定符合我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特别是在审理一些涉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突发性的案件中，一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妥善处理涉军案件，尤其是军人婚姻案件，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只有注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注意维护我国改革开放的成果，才能真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才能真正做到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有机统一。

强化权利为本理念，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审判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的民事权益。民事法官一定要树立权利在民、权利为本的理念，当事人的民事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干预。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确保程序公正，实现程序正义；又要依法平等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确保裁判公正，实现实体正义。特别是在审理因商品房买卖、物业管理、产品责任、医疗纠纷、旅游、电信、文化、体育等民事案件中，还要注意依法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运用裁判手段，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市场经济既是法

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也不可能健康发展。当前，在民事活动中，一些民事主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重信用、不守合同的情况相当严重，特别是在债权债务领域，信用低下，欠债不还，甚至把自然人、法人的经营风险转嫁给国家。诚实信用不仅是民事活动的道德标准，也是我国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不仅具有指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功能，而且具有帮助法官正确评价民事行为和诉讼行为的功能。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要维护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承诺，对于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不是明显偏高的，不予调整；当事人在法定幅度内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注意通过判令承担违约责任等利益调整措施，制裁违反诚实信用的民事行为；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通过诉讼等方式将风险转嫁给他人、国家或者社会的行为，不予支持；要提高失信成本，不让失信者在经济上占便宜。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正确行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充分保护诚实信用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适应入世后的新形势，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会相应增加。世贸组织规则中确立的审判独立、法制统一和透明度原则将通过我国的法律、法规在我国领域内适用。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把握世贸组织规则的精神，在法律适用中坚持平等、对等原则，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国经济安全。在制作裁判文书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时，要以国家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作为裁判的依据。通过对涉外民事案件的公正裁判，树立我国人民法院良好的司法形象，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和尊严，为我国的改革开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做好基层基础工作。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和派出机构，承担着审理大量民事案件，调处大量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繁重任务。近年来，人民法庭规模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有利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有利于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形象的高度来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重大意义，要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重视基层基础建设、业务建设和审判作风建设。既要注意吸收和培养学历较高的年轻法官，又要注意发挥那些了解社情民意、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法官的作用。要关心基层法官的疾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实行立审分立后，有的法院创造了立案网络化、裁判文书模板化、印章电子化的经验，既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又解决了人民法庭撤并、立审分立后出现的矛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继续探索。

三、深化改革，完善现代民事诉讼机制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论述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时，将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将十六大提出的司法改革任务落实到民事审判工作中，我们要以完善现代民事诉讼机制，作为深化改革，推进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改革逐步形成一套确保裁判居中、程序公正、经济高效、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实体正义、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民事诉讼机制。

现代民事诉讼机制以公开、公平、公正为特征，这就要求法官必须做到裁判居中，这是实现程序公平和实体正义的基础。按照裁判居中的要求，法官在诉讼过程中要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要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和请求权，不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

进行审判；非因法定情形不依职权调查取证。现代民事诉讼机制的目的是实现程序公平和实体正义，只要通过公开和正当的程序进行审判，就能够保证法官在有限的诉讼时空内最大限度地实现实体正义。要重视诉讼程序在实现和保障司法公正中的独立价值，通过程序公开、心证公开、裁判理由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不断提高审判的社会公信度。高效的民事诉讼机制应当依法促使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降低诉讼成本，避免诉讼拖延。

要完善现代民事诉讼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

进一步抓好民事证据规定的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已经施行，这是多年来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经验总结。当前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抓好证据规定的具体适用，按照证据规定审理民事案件。从目前情况看，有些法官还没有全面掌握证据规定的精神，还不太习惯按照证据规定办案。为此，应继续抓好证据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一，要着重抓好证据规定的理解和适用。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官要继续学习、理解并认真贯彻执行证据规定，要着重抓好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的理解与适用。举证责任分配具有严格的法定性，只有在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举证责任没有明确分配的情况下，法官才可以通过对实体法律规范中权利构成要件的分析，推导出举证责任分配。只有在依法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时，才能由法官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关于指定举证期限的规定是否适用于二审程序问题，考虑到一审已经给当事人充分提供证据的期限，当事人在二审中只存在提供新的证据情形，因此，二审的举证期限可以多采用在法院引导下，由当事人协商或者认可的办法，不一定要按照不少

于三十日确定举证期限。证据规定中对“新的证据”作出解释,有利于防止诉讼拖延、提高审判效率,实现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保护。在审判实践中,既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出发,正确理解“新发现”的涵义,将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情形排除在外,又要防止因理解或者把握不当而造成裁判结果明显不公。

第二,要对适用证据规定的情况进行调研指导。今年上半年,各高级人民法院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本辖区贯彻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调研和指导,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将组织专门力量,对贯彻执行证据规定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提出解决的办法。

继续推进简易程序改革与完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有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但由于相关规定可操作性不强,简易程序功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针对审判实践中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过窄、送达方式单一、举证期限过长、诉讼请求多变、被告不到庭、当庭宣判率低等实际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将尽快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建立一套繁简分流、资源节约、程序公平的简易诉讼规则,以规范诉讼行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提高诉讼效率。在有关司法解释出台前,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在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根据建立现代民事诉讼机制应遵循的原则,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送达方式等内容进行探索。根据法律规定的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原则,对应依照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民事案件,如果当事人协商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送达裁判文书,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在开庭审理时告知当事人定期到法院领取。改革和完善简易程序,既要注重提高审判效率,也要注意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正确处理好节约司法资源和保护当事人权利的关系,寻找最佳平

衡点。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探索，为制定有关司法解释和法律提供有益的素材。

继续完善诉讼调解制度。诉讼调解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一种好方式，可以及时化解矛盾，减少诉讼环节，降低诉讼成本，有利于当事人履行和社会的和谐。从调解为主、着重调解到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的立法精神变化，突出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保护，但并非限制调解功能的发挥。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重视诉讼调解工作，总结调解经验，充分发挥诉讼调解在诉讼各个阶段的作用。对于一些涉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纠纷，或者纠纷解决后当事人仍然需要在一起工作、生活的，以及事实难以查清、改革过程中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法律规定滞后的案件，要在法律原则的指导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认真细致做好调解工作，以利于纠纷的最终解决。同时，我们要认识到，多途径调处民事纠纷，符合现代民事诉讼机制的发展方向。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时，一定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正确认定人民调解协议的性质和效力。

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加强了裁判文书的改革，裁判文书的格式和裁判的理由有了很大的改进。裁判文书是审判活动的最终载体，是法官素质和审判水平的综合反映，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提高司法水平、树立司法权威、维护司法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裁判文书改革的重要意义，继续推进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要组织专门班子，在认真总结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样式。裁判文书的改革和制作，要符合诉讼规律和先进法律文化，正确处理好继承优秀法律文化传统和借鉴先进司法

文明成果的关系，处理好裁判用语专业化和通俗化的关系，该繁则繁，该简则简，做到繁简相宜。较为复杂的案件，对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这既是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也是“心证公开”的要求。在裁判理由部分，不仅要说明裁判的法律依据，而且要说明裁判的理论依据。裁判文书的制作要做到认定证据分析充分，引用法律具体准确，有法律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的行政法规或者民法的基本理论予以阐述。对于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大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制作裁判文书时，要针对案件的不同特点、当事人的请求以及争议焦点进行论理，大胆探索格式化文书制作的改革，使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四、当前民事审判应当注意的几个主要问题

民事审判工作既与广大人民的利益息息相关，又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密切相联。各级人民法院要准确适用法律，提高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下面就几类案件的审理提出一些指导性意见，供大家参考。审判时应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

（一）审理好房地产案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土地使用制度、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房地产业已经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支柱产业之一。由于我国的房地产市场正在发育的过程中，市场主体的行为不规范，国家的管理制度也不完善，所以，近年来，房地产纠纷急剧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案件时，既要注意严格掌握合同无效的标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又要充分考虑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以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要维护土地使用权的正常交易秩序。人民法院在审理土地使

用权转让合同、合作建房合同等房地产纠纷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土地使用权的正常交易秩序。土地使用权进入市场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出让的土地转让时虽不具备转让条件、划拨的土地转让时虽未经人民政府审批，但在起诉前已具备转让条件或者经过批准的，可以认定转让合同有效。在处理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时，只要其中一方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且一方对合作建房的土地是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就应视为合法。在处理合作建房纠纷时，关键是确认当事人是否有合作的意思表示，而不必过多地拘泥于合作的形式，如一方可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与他人合作建房，而不参加经营，可以不设立项目公司，但合建双方必须共担风险。合作建房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在建或已建成的房屋的所有权，可以判归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的一方所有，对方的投资可根据资金的转化形态，分别处理：资金尚未投入实际建设的，可由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的一方返还对方投入的资金，并支付同期同类银行贷款的利息；资金已转化为在建中的建筑物，在建建筑物与实际投入开发的资金存在差值的，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的一方向对方返还资金时，应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变化，给予对方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或由双方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损失。

要注意保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于出卖方在广告宣传资料中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一般应当认定为要约邀请。如果该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合同的订立及商品房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出卖方提供的由购买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即使未载入上述说明和允诺，也应视为合同内容，出卖方违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出卖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或者出卖方的违约行为符合约定解除条件的，购